

財政處

壹、前言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促進縣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有效使用並適時辦理處分，以提高財產使用效益及充裕庫收；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加強出納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15	99.15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20%)	1. 運用專戶調借或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節省債務利息支出。(10%)	統計數據	(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100%	減少15%	9.79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1年利息支出決算數新臺幣(以下同)8,050萬5,304元。較111年利息支出預算數 9,435萬7,000元節省 1,385萬1,696元。 (2)執行結果：減少 14.68% 2. 達成率：97.87%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100%	9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1年歲入決算數332億3,684萬1,663元，上級政府補助款決算數192億8,687萬6,934元；歲入預算數325億9,472萬1,000元，上級政府補助款預算數200億1,077萬元。 (自有財源決算金額為139億4,996萬4,729元) (2)執行率:110.86%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已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2) 財產實地檢核12單位(機關)。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非公用財產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	9.36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1年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金額150萬5,336元，已收金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150萬349元，預算達成率99.67%。 (2)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8,900萬9,241元，預算數1億200萬元，預算達成率87.26%。 2. 達成率： (1)100% (2)87.26%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300家次、進口業者10家次、酒製造業者30家次。（111年6月30日完成50%；111年12月31日完成100%）（5%）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達成預期目標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查察縣轄零售商749家次、進口業者11家次、酒製造業者31家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次3家次)（5%）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達成預期目標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查察縣轄未變性酒精業者16家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5%) (1) 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預計辦理6場次) (2) 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統計數據	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預計發佈10則)	達成預期目標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活動24場，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33則。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支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收付作業且無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1年度各專戶收入款項，經逐筆與存款銀行核對無誤，依限於年度結束前繳存專戶存管，收入總額共計50億2,064萬7,710元。 (2)、收受待付支出傳票總額計52億7,814萬8,925元，扣除以收入退還方式付款（免予簽發支票）之支出傳票計193萬9,226元，及註銷支票應併同減列支出傳票金額計136萬5,868元，應簽發支票總額計52億7,484萬3,831元，加計換補發支票計15萬5,660元，總計完成簽發支票總額共52億7,499萬9,491元(詳如附各專戶存款收支及簽發支票統計表各1份計4紙)，爰無發生延誤情形。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10%)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 E 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10	1.辦理情形說明：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111年度採電匯方式件數114,247件，占總支付件數115,716件之比率98.73%。 2.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

財政處（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編制員額0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0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分			
			0%<數值≤5%	1.0分			
			5%<數值≤10%	0.5分			
			數值>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6	1. 辦理情形說明：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2. 達成率：10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年度全處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均達20小時及必須完成10小時，年度完成率100%。 2. 達成率：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財政處(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111年實現數903萬7,023元，較111年預算數1,118萬3,000元，節約214萬5,977元。節餘率19.19% 2. 達成率：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frac{\text{【(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text{】}}{\text{【(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text{】}}$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菸酒查緝設備採購金額決算數106萬9,474元，預算數107萬元，年度目標執行率為99.95%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運用專戶調借或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節省債務利息支出。(10%)	(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100%	減少15%	達成14.68% (差0.32%)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係因111年度中央銀行連續升息4次，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未達目標值。 二、因應策略： 考量近期中央銀行仍將持續調升利率，爰擬採取提前辦理債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務還本、延後辦理債務舉借及增加還債額度之方式以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達成87.26% (差12.74%)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預估田寮段1459地號土地，擬處分價格為5,000萬元，惟經估價師鑑價結果為3,293萬9,010元，致財產處分收入短少約1,299萬元。 二、因應策略：無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金融及菸酒管理科:榮獲110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第5名及私劣酒品查獲量第3名。

(二)出納管理科:

- 1、加速辦理各專戶存款支付作業（支付總額計52億7,484萬3,831元），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2、如期完成各類所得申報作業，挹注庫收及降低國稅稽徵成本（111年度扣繳所得稅款計918萬4,625元，申報給付所得總額計39億4,267萬9,483元。